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桂林广播电视台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签订《桂林广电中心广播和电视设备建设系统集成采购合同》是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台网资源融合，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招投标确定成交，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同意《与桂林广播电视台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与梧州市广播电视台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签订《电视节目制作播出系统高清化改造、融媒体项目采购合同》是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台网资源融合，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招投标确定成交，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同意《与梧州市广播电视台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

三、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决算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需要；本次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曾富全



俞迁如



陈晓宁



何立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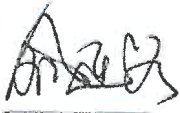
冯飏



蓝文永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hr/>		<hr/>	<hr/>
曾富全	俞迁如	陈晓宁	何立荣
<hr/>	<hr/>		
冯飏	蓝文永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曾富全

俞迁如



陈晓宁

何立荣

冯飏

蓝文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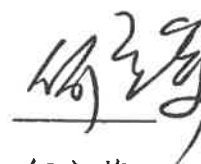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曾富全

俞迁如

陈晓宁



何立荣

冯飏

蓝文永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曾富全

俞迁如

陈晓宁

何立荣



冯飏

蓝文永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曾富全

俞迁如

陈晓宁

何立荣

冯飏



蓝文永